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下午14: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德实业”）纾困方案延期履行相关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惠德实业延期履行承诺事宜未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，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对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事宜无异议，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履行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